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3:30 时起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一号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3:30 时起在上海市

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显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公司股份 79,692,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7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取消了原通知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采

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且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_____

经办律师： 邵 禛 _____

江子扬 _____

2016 年 5 月 5 日